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洋冶金”）100%股份，自2018年4月1日起，金洋冶金由公司托管，其在托管期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目标公司的经营损益均由公司承担，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公告的《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与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临2018-028号）。

现根据金洋冶金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

分行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3.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洋冶金以其所有的固定资产抵押对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将于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李富元

注册资本：102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铅及铅合金、铜、铝、锌、锡、锑、硒、钙及其合金、塑料及橡胶制品；有色金属贸易；回收加工废旧蓄电池、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危险货物运输、贮存（有效期至2019年8月28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洋冶金资产总额118,131.59万元，负债总额94,430.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94%，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857.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188.40万元，净资产23,700.7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266.77万元，净利润6,977.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本次担保协议授权签署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金洋冶金已属于公司托管期间，本次为金洋冶金提供担保，以保证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良性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金洋冶金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金洋冶金提供人民币3.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属于公司托管期间，本次为金洋冶金提供担保，以保证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良性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金洋冶金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太平洋证券对本次骆驼股份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4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